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47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定期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

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崔智生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50号文批准设立。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7%；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3.3%。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市场部、固定收益投资部、权益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法律合规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共十二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崔智生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曾在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武汉分行、投资业务局（现市场与投资局）、办公厅工作，长期在银行、证券等金融行业从事管理工作。

张锡先生，董事。管理学硕士，台湾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年台湾地区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投资和管理工作经验丰富。

张志坚先生，董事。理学金融硕士，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曾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香港分行长期从事固定收益与衍生产品投资、交易和管理工作经验。

李鑫先生，董事。理学硕士。曾任国开证券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机构发展与创新部、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在国家开发银行青海分行、金融研发中心从事信贷管理、金融产品研发等工作，具有十年金融从业经验。

江志平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台湾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具有多年基金业务投资和营销管理经验。

刘建国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财会局、人事局工作，长期从事银行资金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

张维先生，独立董事。工学博士，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主任、教授，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理事长，长期从事金融工程领域研究工作。

李志辉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系主任、教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金融研究工作。

张景溢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台湾华威国际科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人，长期从事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工作。

2、监事

王兰兰女士，监事会主席。会计师。曾任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在国家开发银行稽核评价局长期从事财务审计、信贷审计、风险管理审计、内控审计工作。

张雍川先生，监事。硕士，台湾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管理经验，投资业绩优良。

李惠婷女士，监事。法学硕士。曾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岗。

王一凡先生，监事。工学学士。曾在北京奥组委注册中心、国家开发银行信息科技局、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开证券信息技术部工作。现任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崔智生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李鑫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赵民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在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工作，曾任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期从事资本市场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工作。

张智先生，财务总监，兼任财务部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曾任国开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曾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从事财务管理及资金交易相关工作。

肖强先生，督察长。法学学士，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交易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北京勤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长期从事证券研究、交易、基金管理等工作。

高海宁先生，总经理助理，兼任交易部总经理。经济学学士，曾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银行业务部，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业务部，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工作。

洪宴先生，投资总监。硕士，曾任光大银行资金部投资交易处处长，货币与债券交易副处长（主持工作），货币与债券交易业务副经理/经理。

4、基金经理

洪宴先生，现任投资总监，国开泰富岁月鎏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商务统计与经济计量专业硕士，曾任光大银行资金部投资交易处处长，货币与债券交易副处长（主持工作），货币与债券交易业务副经理/经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加拿大证券业协会（CSI）衍生品交易资格（DFC）认证，曾获2010年及2012年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主管。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成员：

李鑫先生，总经理。

高海宁先生，总经理助理，兼任交易部总经理。

张智先生，财务总监，兼任财务部总经理。

洪宴先生，投资总监。

王俊峰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

肖强先生，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汤嵩彦

电话：021-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4 年《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9 位，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根据《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位列第 217 位。2014 年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7.21 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20.40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 1983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 2013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 1986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39 只。此外，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三、相关服务机构（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

1)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4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崔智生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6 日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2)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

公司网站：<https://www.cdbsfund.com>

交易网站：<https://etrade.cdbsfund.com/etrade>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3)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 A 座二区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联系人：芦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3

网址：www.gkzq.com.cn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站：www.dxzq.net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9)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1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021-5450999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1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13)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1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余晓峰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1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7)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联系电话：021-33323999

网址：www.chinapnr.com

18)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联系电话：021-20324158

网址：www.dtfunds.com

1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 021-52822063

网址： www.66zichan.com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联系电话： 021-20213600

网址： www.ehowbuy.com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41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崔智生

联系人： 姚劼

电话： 010-59363299

传真： 010-5936329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 黎明、孙睿

联系人： 孙睿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庞伊君

联系人：庞伊君

四、基金的名称国开泰富岁月臻金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五、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1、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 （3）企业信用评级；
- （4）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 （5）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

向，提交策略报告。

(2) 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 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等级的调整。

(4) 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 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 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 交易部执行交易指令。

九、业绩比较基准 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在每一封闭期的第一个工作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利率进行最新调整。

本基金作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除第一个封闭期外，每隔 6 个月开放一次。因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设置为 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合乎本基金的运作特征的。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其中：股票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31,928,478.60 98.09

其中：债券 1,331,928,478.60 98.09

资产支持证券 --

3 贵金属投资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15,182.32 0.14

7 其他资产 24,018,566.19 1.77

8 合计 1,357,862,227.1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4 企业债券 550,503,000.00 60.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355,000.00 5.49

6 中期票据	729,333,000.00	79.49
7 可转债	1,737,478.60	0.19
8 同业存单	--	
9 其他	--	
10 合计	1,331,928,478.60	145.1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574009	15 万通 MTN001	600,000	60,858,000.00	6.63
2	101473011	14 丹东港 MTN001	500,000	52,090,000.00	5.68
3	101574008	15 渝开乾 MTN001	500,000	51,470,000.00	5.61
4	101572006	15 甘电投 MTN002	500,000	50,980,000.00	5.56
5	101560030	15 陕文投 MTN001	300,000	32,529,000.00	3.5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方面的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43.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016,322.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018,566.19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679,650.40 0.07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开岁月臻金定开信用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7% 0.08% 0.31% 0.00% 2.36% 0.08%

国开岁月臻金定开信用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8% 0.08% 0.31% 0.00% 2.17% 0.0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3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的限制。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更新：“重要提示”

更新：“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其他销售机构”及“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部分

更新：“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9日